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村函〔2022〕77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 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统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掌握全国村庄建设情况，我部制定了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，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。现就做好2022年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范围为全国所有的行政村。具有行政村村委会职能的连队等特殊区域参照行政村执行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村庄概况、人口经济、房屋建筑、基础设施、公共环境、建设管理等情况，以及反映村庄风貌的照片。

三、调查报送方式

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安排调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，可按以下两种方式录入信息。

（此件已交换各地）

(一) 调查人员现场填写纸质调查表、拍摄照片后，在电脑端将调查信息录入村镇建设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zjs.mohurd.gov.cn>）。

(二) 调查人员下载安装村镇建设管理平台手机端应用程序，使用智能手机现场采集、录入信息。

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培训材料、手机端应用程序、用户使用手册等在村镇建设管理平台下载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调查数据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属于时点数据的，按报告期末数据填报。属于时期数据的，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。请各地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调查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，做好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，确保数据上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、弄虚作假情况。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本地区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负总责，要尽快开展动员培训，组织市县推进调查工作。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跟踪通报本地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调查工作情况，加快调查进度。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推进调查工作，及时将培训材料发放给调查人员，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对指标理解有偏差、调查不细致等问题及时进行纠正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58934706

技术服务电话：010-57484832



(此件公开发布)